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7	-	2018/8/28	2018/8/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7	-	2018/8/28	2018/8/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77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陈乐波、戴建君、苏月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15,454	99.8676	261,700	0.13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15,454	99.8676	261,700	0.13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261,7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0000	261,7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0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8年8月)》。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5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通知,根据宜发干〔2018〕61号文件及宜市国资干〔2018〕33号文件,鲍希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工作调整后,鲍希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鲍希安先生的离职自通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希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鲍希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鲍希安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5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独立董事杨永忠委托独立董事曹麒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经营需要,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体安装")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体安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体安装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关于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基金代码:006038)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2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0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站:www.buyfunds.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8月21日起可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上述销售机构的适用基金:

1、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85)

2、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521,C类004522)

3、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61,C类003262)

4、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0)

5、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6、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7、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45,C类003346)

8、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C类001687)

9、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70,C类002771)

10、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26,C类003027)

二、重要提示

1、自2018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开源证券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开源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站:http://www.kysec.cn/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75,以下简称:"惠祥A";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0676,以下简称:"惠祥B")于2014年8月29日成立。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于2016年9月6日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自该周期起始日(即2016年9月6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的,则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9月6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事宜。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含)至2018年10月8日(含)。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9日,为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过渡期操作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操作规则

1、2018年9月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9月6日为惠祥A第4次开放期的开放日,当日仅开放惠祥A的赎回,不开放惠祥A的申购。

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的份额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的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惠祥A份额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

2、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6日为惠祥B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日日终,惠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B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若惠祥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3、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6日为惠祥A份额的折算日。

4、惠祥A和惠祥B的折算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折算方案公告》。

二、本基金第二个过渡期操作规则

1、过渡期内惠祥A、惠祥B的份额配比

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类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

2、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第二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含)至2018年10月8日(含)。

本次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8年9月7日为惠祥A、惠祥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本次过渡期安排2018年9月10日(含)至2018年9月28日(含)为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仅开放惠祥B的赎回。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即本次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8日),不开放本基金的任何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祥B份额余额为基准,如果惠祥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祥B份额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将按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祥A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赎回(惠祥A份额的赎回只能在分级运作周期的赎回开放日,即2018年9月6日进行)。

3、过渡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原则

(1)基金份额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根据"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过渡期赎回的费用

在过渡期的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内进行惠祥B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5、过渡期内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内,对于惠祥B份额赎回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6、过渡期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1)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不开放赎回,考虑到本次过渡期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2)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惠祥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起算日,即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8、过渡期内惠祥A和惠祥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T日惠祥A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祥A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祥A份额数

T日惠祥B份额净值=T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1日惠祥B份额资产净值/T-1日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T日惠祥B份额数

过渡期内, T-1日的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包含T-1日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赎回所产生的确认金额。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9、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惠祥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3%(含),由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本次的惠祥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2018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5%,该收益率即为惠祥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1.5%)

三、惠祥B份额的保本

1、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9月6日),如惠祥B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惠祥B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惠祥B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惠祥B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惠祥B份额不适用上述保本条款。

2、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为惠祥B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的投资金额,即惠祥B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在过渡期截止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惠祥B份额的保本金额为惠祥B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的投资金额,即惠祥B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惠祥B份额在过渡期截止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若惠祥B份额获得保本赔付差额,将不再对惠祥A份额未获得的约定收益部分进行补足。

4、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情形的,具体差额支付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后,若本基金惠祥B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祥B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惠祥B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转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时不再对惠祥B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含)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不开放惠祥A及惠祥B的申购业务。

本次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即2018年9月6日为惠祥A第4次开放日,当日仅开放惠祥A的赎回。

本次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8年9月7日为惠祥A、惠祥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本次过渡期安排2018年9月10日(含)至2018年9月28日(含)为惠祥B的开放期,在此期间仅开放惠祥B的赎回;惠祥B的开放期结束后,即本次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8日),不开放本基金的任何交易业务。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0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祥A的赎回(惠祥A的赎回只能在开放日进行)。

2、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3、过渡期期间,默认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不含)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

4、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从本次过渡期起始日即2018年9月7日(含)起,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当本基金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时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本基金可能触发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终止《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五、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皓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B类份额)、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惠祥B不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因此本基金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对惠祥B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惠祥B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有较大变化,由较低预期风险调整为高等预期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20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